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亮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赵亮女士代表监事会作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属本地区工资水平，公司2024年度预计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不超过4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每年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中第（12）项决议有效期由“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调整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中第（15）项由“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